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5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热电厂被环保部列入 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环保部公告情况

2014年6月11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对2013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其中公告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的热电厂，主要内容为：“该厂现有4台15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分别在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间建成投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经核查核实，该公司1#、2#机组脱硫设施长期停运，烟气直排。2013年企业发电量33亿千瓦时，煤炭消耗量169万吨，燃煤平均硫分0.8%，1#、2#机组综合脱硫效率0%，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14856吨。”

二、公司自查情况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热电厂位于阜康市重化工工业园东区，现有4台15万千瓦发电机组，同步建设投运一炉一塔石灰—石膏湿法脱硫设施，烟气不设旁路，脱硫装置随主体发电机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配套安装了10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发电机组自投入运行以来已实现二氧化硫达标排放。中泰矿冶在线监测系统自投用以来频繁出现故障，致使脱硫烟气指标监测系统不正常，导致该厂的二氧化硫排放含量数据未有效上传至当地环保监察部门。为确保监控脱硫效果，中泰矿冶指定专人定期进行实地监测，

并将检测数据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中泰矿冶已于2014年5月将原有10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拆除重新更换，目前已完成调试，正在进行与环保部门数据上传联网工作，此项工作完成后可实现二氧化硫排放量数据正常上传至当地环保监察部门。

三、整改计划及措施

针对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对2013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我公司将积极与环保部门沟通说明中泰矿冶热电厂脱硫装置的实际运行情况，并抓紧进行与环保部门数据上传联网工作，确保将二氧化硫排放量数据正常上传至当地环保监察部门，积极办理脱硫环保验收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仍在调查中，环保主管部门将根据调查核实结果下发最终的处理结果，具体影响将在最终的处理结果下发后确定。

公司将持续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国家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工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就本次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